

## 覆蓋層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如使用石材覆蓋層，須按照《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PP-16的規定，進行規格石板的抗彎強度測試及單獨石料錨固件的強度測試。測試結果須視乎情況，在申請佔用許可證或呈交表格BA14前呈交，並由獨立測試機構認證；該機構須曾進行或監督有關測試。測試結果並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批註，以確認已達到有關設計所須採用的特徵強度。
- (b) 如石灰石用作外覆蓋層材料，除上文第1(a)段外，須按照《作業備考》APP-16的規定，對石灰石覆蓋層進行老化強度測試。測試結果須視乎情況，在申請佔用許可證或呈交表格BA14前呈交，並由獨立測試機構認證；該機構須曾進行或監督有關測試。測試結果並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批註，以確認符合《作業備考》APP-16規定的老化強度測試驗收準則。
- (c) 如使用鋁／不銹鋼／鋼或類似物料的擠壓型材，而該擠壓型材並非採用機械方式嵌固，例如栓合或焊接，純粹使用聯鎖方法接駁至支承構築物，則須進行效能測試，證明其完整性。測試建議書須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在申請展開工程同意書前提交，並參考《作業備考》APP-37擬備。進行測試的獨立實驗所\*應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定／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測試結果@應在申請佔用許可證或呈交表格BA14前呈交，並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有關測試符合適用的驗收準則。

2.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的規定，就工程的合格監督施加以下條件：

- (a) 第(b)及第(c)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覆蓋層工程（包括結構構件／嵌固件的裝嵌、安裝及檢驗）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施工。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1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3級別看齊。
-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在地盤全職監督施工；註冊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1級別看齊。

-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各自委派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檢查記錄簿。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應清楚地記錄在記錄簿上。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 《認可實驗所名冊》可向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執行人員索取。

香港認可處會隨時發出、修訂或撤銷實驗所就個別測試或校正的認可資格。有關認可實驗所的最新資料和認可範圍載於香港認可處網頁，網址為 <http://www.itc.gov.hk/hkas>。

@ 認可實驗所進行的測試應屬其認可範圍內。為確保這一點，測試結果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證書，或由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發出的同等證書／報告。